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新

爾

雅

汪榮寶編
葉瀾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新爾雅

元和汪榮寶
仁和葉瀾
編纂

錄

目

釋幾何

釋名

釋羣

釋教育

釋計

釋法

釋政

釋植物

釋動物

釋生理

釋化

釋格致

釋地

釋天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新爾雅

釋政

元和汪榮寶
仁和葉瀾 編纂

有人民有土地而立於世界者謂之國。設制度以治其人民土地者謂之政。政之大綱三。一曰國家。二曰政體。三曰機關。如政府議會元首臣民司法立法行政之類是也

有總釋

第一篇 釋國家

有一定之土地。與宰制人民之權力。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備有人格者。謂之國家。（按政治學上所用名詞之意義。最為繁博深奧。非略加注釋。恐閱者不能盡解。今略釋之。所謂人格者。謂人之所以為人之資格也。有倫理上之人格。有法律上之人格。倫理上之人格者。人生此世。須發達其天稟之德性。嚴行其應盡之義務。小而一身一家。大而一國一種。皆須維持之發達之。竭其本分。以盡人之所以為人者是也。法律上之人格者。人生此世。必有種種行為。若權利若義務。凡此等行為。不能背於國家所定之法律者也。凡在法律範圍之內者。

則有自由行動之權利。而對於國家。則仍負有義務者也。蓋義務者權利之因。權利者義務之果。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即不借他力而能自行其權利。自全其義務之謂也。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於法律上得完全之人格。若不能全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者。即於法律上不能有完全之人格也。以國家有人格者。蓋擬國家以人也。國家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故有人格。國家對臣民有權利。有義務。對外國有權利。有義務。此國家之所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備有人格也。國家所行之權力。自國家成立時即有。非若箇人之權利。必依法律而始得。

右釋國家之定義

國家者由多數人類所組織者也。（多數人類。無有制限。以盧騷所定。少則亦須萬人以上。此蓋依普通之事實而舉其大概之數也。要之非有能維持其獨立國家之人數不可。）

國家者。須有一定之土地者也。（若遊牧人種。逐水艸漂泊無定所者。則不能成國家。以其無定土地也。然所謂土地者。其幅員其面積。無一定制限。要之其土地所出之產物。非有能維持獨立國家之經濟不可。）

國家者。國民全體之集合體也。（雖有一定之土地。若所集者爲烏合之衆。爲偶然結合之

衆則不得稱爲國家。

國家者有治者被治者之區別者也。(治者或爲君主或爲大統領其餘則爲被治者)

國家者有機體也。(古之言國家多主分子說以爲人之集合而爲國家不異砂石之堆積而爲山也是不過爲人類所組織一無機物而已無成長發達之能力及德國歷史法學派之首祖沙披出始以國家爲能自成長發達之有機物其說風靡一世德國學者伯倫知理亦主張此說其說有三(一)國家者有精神有形體統治機關即發現國家形體者也(二)法律規則即發表國家精神者也(三)國家者上自大臣下迄巡查莫不各爲國家之機關而各動其動亦猶人之有耳目鼻口四肢五體也(四)國家者其精神其形體若有機體而時爲發達者也(五)文物制度之發達者精神上之發達也(六)領土擴張臣民增加形體上之發達也)又按以國有此等性質而似有機體則可若以爲全然之有機體則在今日國家思想發達時代所必不認也何則蓋國家之生存發達全賴人類之作用非若有機物能以自己固有之力生存而發達故謂其國家之或點似有機體之或點則可非能全以此爲有機體也(要之國家者非分子之集合惟似有機體具有有機體之性質是實最適當最合理之說也)

國家者有人格者也。定義中言之茲不復述

右釋國家

研究人類社會之歷史。而推論國家之所以成立者。謂之國家起源說。國家起源說有二。一以爲人類因營共同生活而當然成爲國家者。謂之國家當然之起源。二以爲人類因營共同生活而必然成爲國家者。謂之國家必然之起源。（按所謂當然成爲國家者何。謂人類之團體。自小而大。由漸而成。國家是也。人類者。有社交性者也。社交性之作用。是以便人類互相吸引。不致成離群獨居之現象。故自有人類。即有團體。人類最初之結合。是爲家族團體。家族團體時代。界限極狹。自同一血統之外。其相視猶敵國然。而此等小團體。洪荒之世。幾於鱗比櫛次。久之鄰近之小團體。遂互相併吞。於是部落團體之時代以啓。部落團體時代。得分爲二期。一爲和戰團體時代。一爲土地團體時代。和戰團體時代。即承家族團體之事業。仍以戰爭爲生活。內部組織亦相類。惟族長則易以酋長。酋長由團體中之最強力者當其任。與族長如出一轍。而其範圍則非若族長之拘拘於同一血統。此其不同之點。土地團體時代。即爲國家團體發生之起點。其特質在依一定之土地。作永久生活之計。非若前之視勝敗而易其居處也。至此時代。其人民均爲土著。外部之敵亦漸少。於是人民以經

營土地之事業。爲唯一之要務。而人民愛其土地之心。即今日之所謂愛國心者。至是亦大發達。由此時代進步。即爲國家發生之日。所謂必然成爲國家者。謂人類非有國家之組織。則不能保其生存。故國家之發生。乃出於必至之勢是也。人類之營共同生活。其必不可缺之條件。秩序是已。秩序之立由於法。法者與國家並生。未有國家無法者也。是故人類之有需於國家。需其法也。法之作用何在。在有強制力而已。凡人類種種團體之成立。無不借重於強制力。即譬之最最小會社。亦必有一定之規律。使社中人。咸無出其範圍。然後得以維持其現象。而圖將來之發達。國家爲最大會社。故其強制力亦最劇。今使人類之團體。無強制力存乎其中。則當競爭之際。散漫無比。其不陷于滅亡者幾希。是故團體之分子。必使受治於強制組織之下。此不易之理也。所謂強制組織者何。國家是已。

右釋國家之起源

國家各以其組織及能力之不同而生區別者。謂之國家之種類。國家之種類四。曰單純國。曰複合國。曰獨立國。曰保護國。單純國。複合國者。以組織別其類者也。獨立國。保護國者。以能力別其類者也。

戴單一之君主。或單一之大統領。宰制單純之國土人民。而不受他國家之干涉者。謂之單純國。（如英、吉、利、俄、羅、斯、法、蘭、西、日、本、是。）

其國家之組織。複雜不純一者。謂之複合國。其類有四。一曰君位合一國。二曰雙立君主國。三曰聯邦國。四曰連合國。二個以上之國家。互獨立而戴同一之君主。而自此以外。不復有他關係者。謂之君位合一國。（如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比利時國王兼阿非利加公額自由國之君主是。）二箇以上之國家。戴同一之君主。除外交事務。國君得代表其國。而為共同運動外。其國內政治。仍互為獨立。此謂之雙立君主國。亦謂之實際合一國。（如奧、匈、如、瑞、典、那、威、是。）數多之國家。互為約束。設立中央機關。即中央政府。使任通共事務。而諸國仍有完全之獨立權者。謂之聯邦國。（聯邦國）中央機關之權限如下。甲。在各國聯邦之合意約束範圍內。則有活動之權力。乙。除合意約束外。中央政府對各國。無命令強制之權。丙。即其權力範圍內之事。非經聯邦各國政府之手。不能執行。其中中央機關之權力。蓋甚弱也。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議後。至一八六六年之德國聯邦是。）數多之國家。公共約束組織一中央政府。此中央政府者。有總括內政外交與命令強制諸國之權力。而諸國除

中央政府允許之權力外。別無他等權力者。謂之連合國。亦謂之合衆國。（如美國及今日之德國是）一國對於內外。俱爲權利義務之立體。而有其能力。即內治外交。俱不受他國之干涉者。謂之獨立國。（如英、吉、利、俄、羅、斯、法、蘭、西、美、利、堅、日、本是）一國無自理內政外交之能力。而受他國之保護監督者。謂之保護國。（保護國又以所受保護監督之程度而異其種類。第一種僅於外交上受他國之保護監督者。若中、古、塞、諾、亞、共、和、國時受法、蘭、西之保護。時受西班牙之保護。時受伊、大、利之保護是也。第二種外交內政盡受他國之保護干涉者。若埃、及、若、亨、而、利、亞、共、受、土、耳、其之保護是也。第三種內政外交全然受他國之指揮監督。表面上爲強國之殖民。保護國實則已爲強國之屬國。若欺、尼、斯、若、馬、達、加、斯、加、名爲法、蘭、西之保護國。寔則已爲其屬國是也。）

右釋國家之種類

以一家族組織國家。或以一大族爲主。以衆小族爲輔。而組織之者。謂之族制國家。（按美、儒、威、耳、遜有言曰。一家者即古之一國。一國之原始。即一家之膨脹也。其言殆無疑義。惟族制有純、雜之區別。純者本一大民族而成。雜者以一大民族爲主要部。附屬無數小民族而

成。故此種國家之外形與內容。多家族之餘影。

以神爲統御之形式。以強力者爲神之代表。目統治者爲神聖。或號之爲天子者。謂之神政國家。（按神政國家之由來。寔基於宗教之信仰。蓋當時之司教者。乘蠻民宗教心之蒙昧。假代天臨民之說。以得勢力。故神政之酋長。多巫覡高僧。）

統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以強力而成立者。謂之服從國家。（自族制神政之發達。部族膨脹。不得不併吞他部族。以圖擴張。於是戰鬪攻伐無已時。而競爭之結果。弱者不保生存。勢必至求爲強者之隸屬。以庇其餘蔭。酋長政治封建制度。即其例也。）是謂之服從國家。

統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由兩者間之約束而成者。謂之約束國家。（自近世天賦人權之說張。久握大柄之君主。不得私其權爲己有。約束國家之所以成立也。其中有約從契約之區別。從國家者。君主舉人民固有之權。分而還之於衆。以邀國人之悅服。契約國家者。憑人民之腕力。以除舊建新。故國家爲臣民所自造。統治者不過受人民之委托而已。）

右釋國家之變遷

第二篇 釋政體

凡國家必有統治之機關。其機關之組織及舉行之迹象謂之政體。○政體有二。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憲政體。一人握主權於上。萬機獨斷者謂之專制政體。立憲法議會以組織國家統治之機關。使人民協贊參與者。是之謂立憲政體。立憲政體又別之爲民主立憲君主立憲。由人民之願望。建立公和國家。舉大統領以爲代表。而主權全屬人民者。謂之民主立憲政體。開設國會。與國民以參政之權。令國民之代表者。民舉之議員是出而議法律。監督行政。而主權仍屬君主者。謂之君主立憲政體。

德意志之立憲君主政體。德國自一八七〇年以來。由四王國七大公國四公國及七州三自由都府等分立而成。當時王國中普魯士國。其王威廉及其相俾斯馬克。素有大志。乘拿破崙三世有征略中部德意志諸州之心。遂與之開戰。卒陷巴黎。使法國爲城下盟。德意志諸州乃互相同盟。爲德意志聯邦。推普王威廉爲大統領。尋晉尊號曰皇帝。改德意志聯邦曰德意志帝國。德意志政體。由立憲而成。然其建國有一種特別之歷史。故其政府之組織與統治機關之行動。亦與他立憲君主國不同。皇帝之特權固極重大。如憲法上皇帝有世世君臨德意志臣民之權。召集德意志帝國議會及聯邦參議院之權。並

停會開會之權。任免文武百官之權。統卒陸海軍及宣戰媾和之權。凡立憲國君主通有之大權。無一不備。然德意志帝國之主權。就事實上言之。在聯邦諸州之王侯及三自由都府之聯合體。皇帝不過以普魯士國王分有德意志帝國之主權而已。實際上代表德意志帝國之主權者。聯邦參議院是也。

英吉利之立憲君主政體。英吉利者。爲世襲君主統治之國。然實則民政發達最早。所謂立憲制度者。各國無不取法於英國。故英國政治之特色。在衆議院有最高至強之權力。英國君主雖有召集國會與開會停會閉會之權。然均非出自獨裁。必由內閣大臣之奏請。故君主於內閣大臣之奏請。無拒絕之事。此爲常例。內閣大臣之進退。以衆議院之向背爲準。君主不得擅其黜陟也。是故英國君主不得謂統治之主體。不過君臨其臣民而已。其主權之所在。爲衆議院。

日本之立憲君主政體。日本乃純然之君主國體也。其主權由天皇總攬。惟既立憲法開國會。與君主專制不同。此不待言。日本憲法第四條云。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而依憲法之條規以行。歐洲君主國之憲法。但言君臨。不言統治。此爲通則。由是觀之。日

本之君主。實兼君臨與統治。惟行之必依憲法而已。譬之憲法第五條云。天皇由帝國議會之協贊以行立法權。夫立法權者。統治權作用之一。行之者爲天皇。而非帝國議會。議會不過協贊而已。若不協贊而行。即謂之不依憲法之條規。

北美合衆國之立憲民主政體。北美合衆國者。爲民主最完全之國也。其國家組織。自一七八七年制定聯邦憲法始。當獨立戰爭時。北美各州。已有由殖民地改爲合衆國之機。迨戰爭既已。各州之同盟大弛。互有分離之勢。因無鞏固之中央政府。則無以維持內部之秩序。於是一七八七年。新憲法以定。新憲法者。折衷於英國之憲章。及殖民地之舊例。編製而成者也。一國無論大統領。無論議會。無論中央政府。無論各州政府。無不受制於此新憲法。是故主權之在人民。固不待言矣。

法蘭西之立憲民主政體。法蘭西者。現今爲共和政體。溯十八世紀初。時爲君主國。時爲民主國。革命屢起。政體亦隨之屢變。現今法國之憲法。乃一八七五年國會所承認者也。然其共和制度。與美國不同。蓋美國之主權。在一般人民。法國則集於代表多數人民之議會。議會有修正憲法。選舉大統領之權。

第三篇 釋機關

掌行政之機關者。謂之政府。居政府之中樞。而當總代表之任者。謂之總理大臣。居政府之中樞。當一部代表之任者。謂之各省大臣。（總理大臣組織內閣以維持行政各部之秩序。各省大臣襄理之。各省大臣管理一省。爲一部行政之監督。總理大臣統一之。其應皇帝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者。謂之樞密顧問官。審查豫算案之適合否者。謂之會計檢查院長。（按各國政府。定名異同。而組織各異。今附注以備參考。

英吉利政府。英國最有勢力而在最重要之地位者。大藏省是也。此省常例爲總理大臣兼攝。然總理大臣別有主任之職務。故不過爲名譽職。實際上掌事務者。出納大臣是也。出納大臣者監督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編製豫算案。而提出之於議會。按往時英國大藏省。乃由一種合議體組織而成。大藏長官出納大臣及三名之大藏次官成一委員會。司理一切。其後委員會有名無實。大藏省之職權。全歸出納大臣之掌中。次於大藏省而在重要之地位者。曰內務省。曰外務省。曰殖民省。曰陸軍省。曰印度事務省是也。此五大省往時總理大臣一人統一之。其後設大臣五人以分任。五大省外。又有一省二局即

海軍省。商務局。地方政務局。是也。海軍省由海軍大臣及五名之海軍次官。作為海軍會議員而監督之。商務局（譯遞局工務局屬焉）由議長一名及其他之官吏委員而成。除大藏大臣及出納大臣外。其他大臣及議院長。均包括在內。贊議商務上事務外。其他如監督鐵道。檢查船舶。執行港灣燈臺等之法律。裁定度量衡之制度。管理鑄造貨幣。監視全國郵政。掌理全國統計。皆其職權中所有者也。地方政務局者。由總裁一人統轄之。凡公衆之衛生。救貧及關於地方政治之法律施行。均歸其監督。如日本內務省樞密院。在近代無甚勢力。其所屬委員會。僅於行政事務有關係而已。如教務局。工藝局。農務局。均為屬於樞密院之官衙。樞密院長。仍以閣員列入內閣。則與日本一例也。

德意志政府。德意志政府設有九省。曰外務省。曰內務省。曰司法省。曰財務省。曰軍務省。曰文部省。曰商務省。曰工務省。曰農務省。通例以外務大臣為大宰相。有國政評議會。（創于一六九六年）使之監督行政。與英國樞密院略似。然此計畫。終未見實行。今僅存其形。有大臣會為政務統一之機關。即為內閣。組織之者。各省大臣是也。其應有職權。一。評議行政府之一切事件。二。討議一般法律案及憲法修正案。三。調停各省之紛議。四。調查各大臣

之報告五。監督地方官廳。六。定議緊急事件之處分。又有一獨立官衙。謂之會計檢查院。其職權在檢查政府歲出入之決算。及國家財產之處分事項。其職權獨立。直接受皇帝之統轄。日本之會計檢查院。即取法乎此。

法蘭西政府。法蘭西設有十一省。曰司法省。曰外務省。曰大藏省。曰海軍及殖民省。曰工部省。曰農務省。曰商務省。曰文部省。曰遞信省。是也。而總理大臣。以外務卿或司法卿兼之。然法國中央行政部之異於他國者何在。在機關之行動。由二種會議主導之也。凡一般之行政。有大臣會主導之。各省之政務。有各省委員會主導之。是也。然大臣會與內閣全異其職權。內閣者。連用國家全體政略之機關。大臣會者。不過有行政上之職權而已。故二者雖由同一之人組織而成。而不可同一視之。蓋大臣會之設。純然爲行政上統一計。或大統領死去辭職時。得代大統領行其職權。是爲法國憲法上之機關也。各省委員會者。其本省大臣。爲助理已職計。於省中各局長各部長中。擇其信任者組織之。立於本省各課局之間。以分配各種事務。而進言於本省大臣。且本省應提出於國會之議案。亦有準備之職權焉。

日本政府。日本共設九省。曰外務省。曰內務省。曰大藏省。曰陸軍省。曰海軍省。曰司法省。曰文部省。曰農商務省。曰遞信省。諸省由總理大臣統一之。各省大臣。凡關本省事務。得發省令及訓令行之。凡有違背成規。危害公益。侵犯權限等事。各省依主管之權限。得停止或更正之。其他如法律案及豫算決定案。外國條約及重要之國際事件。官制規則。及法律施行之勅令。各省主官權限之爭議。帝國議會轉遞之人民請願書。豫算外之支出。勅任官及地方官。如知事 縣知事之任免。必經內閣會議。各省大臣不能專決。即使爲各省之主任事務。然屬高等行政。而關係重大者。均不得不由內閣會議決定之。又有樞密院。會計檢查院。法制局。警視總監。但法制局隸屬內閣。警視總監隸屬內務省。均不得謂獨立官府。惟樞密院及會計檢查院。直隸天皇。其對乎總理大臣。有獨立之地位。樞密院爲憲法上之一機關。審議重要之國務。備天皇之諮詢。以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顧問官二十五人。組織而成。然樞密院非行政官府。故於一切施政。不能干涉。唯關乎立法行政之事。充天皇之最高顧問府而已。會計檢查院於政府之總決算。各官廳官立諸營造之收支。及官有物等之決算。受政府補助金或有特約保證之團體。由法律勅令特屬會計檢查

院檢查之決算等類。均有檢查確定之權。其他尙有三項。一總決算及各省報告書之金額與出納官吏所提出計算書之金額。果符合與否。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物之所得。估賣。讓與。及利用等。與豫算之規定及法律勅令。果無誤與否。三豫算超過。或豫算外之支出。果爲議會所承諾與否。以上三項。均有編製報告書之職權焉。

合衆國政府。合衆國設有八省。曰國務省。曰大藏省。曰軍務省。曰海軍省。曰司法省。曰郵務省。曰內務省。曰農商務省。各省奉大統領組織內閣。聯邦憲法曰。一行政權屬大統領。故不置總理。以大統領爲行政之監督。其國務省如他國之外務省。專司外國交涉之事。大藏省是爲財政局。徵收諸稅。豫算收支。監督銀行。整理貨幣。編製統計。印刷局屬焉。軍務省管理軍隊國防及陸軍教育。海軍省策劃海軍諸務及海軍教育。司法省公布法律。監視各州法律之施行。監督合衆國全體之檢事。故本省大臣名曰檢事總長。郵務省管理郵電事務及滙劃事務。本省大臣名曰郵務總督。內務省調查人口。審查鐵道。編定教育法。監督病院救助院。認定專賣特許。分配官俸恩賞。農商務省集種種報告。採各種方法。圖農業上利益之進步。農務局屬焉。

國主權之機關謂之議會（按立憲君主國雖不以主權全屬議會亦為立法權監財權之機關現今立憲國通例議會由上下兩院而成上院組織上院者有三法一英國法以國之貴族成之一美國法以列邦之代表者成之一法國法以元老成之權輕下院權重上院或由民選或由勅任下院因有代表全國人民之任莫不由國民鄭重選出其選舉法有二種一單選法一複選法單選者由國中有選舉人之資格者選之複選者由國中有若何資格者先選選舉人由選舉人再選議員其選舉議員者稱選舉人其選舉選舉人者稱原選舉人英國用單選法其選舉人之資格一在丁年以上者二不受國家之救濟費者三不受刑罰者四不任官職者德國用複選法凡國民年滿二十五者納直接稅者皆可為原選舉人其原選舉人選選舉人之法分為三級第一級合最富人民納稅額三分之一者選選舉人三分之一第二級合中等人民納稅額三分之一者選選舉人三分之一第三級合下等人民納稅額三分之一者選選舉人三分之一法國用單選法其選舉人之資格甚輕凡成年男子皆可為選舉人日本用單選法其選舉人資格一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二自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日起滿一年住在本府縣內者三自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日起滿一年納賦稅十元以上者為議員者亦有一定資格英國年達二十一歲非官

吏軍人非犯罪者均得應選。法國年達二十五歲。納直接稅。非官吏軍人非犯罪者均得應選。美國無資格。惟官吏軍人及犯罪者不得應選。德國年滿三十歲有公民權乃服軍役三年者皆得應選。日本年達三十非官吏軍人及犯罪者均得應選。觀列國成例。大凡選舉人及議員。必具四格。一年齡之資格。二身品之資格。三國籍之資格。四產業之資格。（此資格或認或不認）居百官之上。表卒一國而總理萬幾者謂之元首。（元首云者其義不獨指君主。即立憲君主國之君亦不獨指大統領。即立憲民主國之君兼二者而論之。上古之世以君權出于天授。今法理日明人知其非。乃以元首之權。非出天授。亦非自有。皆憲法之所與也。憲法之所與者。元首權之所及也。憲法之所不與者。元首之權所不及也。蓋專制之國。以元首即國家一人之意。即全國之法律。故其權為無限權。在立憲諸國元首亦職官之一。所有持權無敢稍越。故其權為有限權。）元首所特有之權利謂之元首之特權。（有召集議會且命其開會停會閉會及解散之權。議會之集散開閉皆經元首之命令。是立憲諸國之通例。但亦有輕量如美國比國皆有定期。由議會自集。不待命令。如法國丹國皆待命令。雖有定期不能自集。如日本德意志既宜待命。亦無定期。又或有召集權而無解散權。或有解散權而無召集權。或開會由元首閉

會由議院。或閉會由元首。開會由議員者甚多。有任官免官之權。此權民主國多不歸元首。若法國美國即不屬元首。若德日本定官制權與任免權。皆屬元首。然亦有法律之制限。有提議法案裁可法案公布法案之權。立法權原議會所專有。然提議裁可公布等事。則屬元首。蓋今日立憲各國。或以爲立法權雖屬議會而形式上元首可參與者。或以爲立法權原歸君主。唯割幾分與議會者。前者如法美。後者如德日。有宣戰講和締條約之權。凡國之外交。以敏捷秘密爲貴。使得獨斷獨行。亦立憲國之通例也。然所結條約。有影響於國民之私權者。則不能不請命於憲院。或有違背憲法之行。雖不害國安民福者。亦宜通知議院。此亦列國之通例。惟美國不然。均歸之於議會。有統帥海陸軍之權。無論君主民主。此權皆屬元首。有爵賞之權。各國通例。名譽出自輿論。因名譽而爵賞之權。仍屬元首。有恩赦之權。各國通例。此權屬元首。惟不依法律。不得破已行之審判。君主繼承與選舉大統領之法。謂之元首之傳授法及選舉法。（按立元首之法。君主國與民主國。截然不同。君主國世世相承。男女同有繼承權。惟男系爲先。女系爲後。民主國定有任期。若美國定四年滿任。由民選舉。有副統領。若法國七年滿任。由元老院代議院合選。無副統領。）

位於元首之下而爲國家之分子者在君主國謂之臣民。在民主國謂之人民。通謂之國民。凡立憲國完全之國民。有據憲法所得之權利。謂之民之權利。（按各國憲法所公許之民權有數大端。不聽命于人。不聽命於國。自言其所欲言者。謂之言論自由。凡有思想。皆可出於筆。出於口。爲言論自由之一種者。謂之出版自由。多人相結團體以達其公目的。國家不能干涉者。謂之集會自由。去舊國。適他邦。任人民之意志而不干涉者。謂之移住自由。人民之好惡。不能以政府之威力強制者。謂之信仰自由。人民產業。自守之。自殖之。自存之。自使用之。非政府之所得侵者。謂之產業自由。凡人民住宅。除照法律所定之規則外。政府不得侵入。不得搜索者。謂之家宅自由。非違法律不能縛束其行動者。謂之身體自由。箇人書信。國家不能檢查拆毀者。謂之書信秘密權。人有私權被侵者。得求國家保護恢復。國家不能不應者。謂之起訴權。有獨占專事求國家援助獎勵者。謂之鳴願權。人民於政治上得干涉者。謂之參政權。凡國民皆有掌國政之資格者。謂之服官權。

臣民若人民對於國家所應盡之任務。謂之民之義務。（取一國之財。辦一國之事。政治上之公理也。故由全國之民。各應其力以擔負之者。謂之納稅義務。凡爲國民皆當服兵以防

公敵。以保國安。以自衛其身家財產者。謂之服兵義務。

立法司法行政之權。謂之三權。三權各各獨立。不相牽制者。謂之三權並立。按統治權於國內之作用。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三項者。其說倡自希臘亞里斯脫路氏。氏之言曰。凡政治不可不分爲三部。一議定公事之部。一施行政務之部。一處理裁判之部。政治之優劣。視此三部之整理得宜與否而已。亞氏之後。法人孟德斯鳩亦倡三權並立說。孟氏以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立。無偏輕偏重之弊。則政治可無混雜之虞。然孟氏之說。多駁之者。其言曰。立法權者。爲制定法律之權力。行政權者。謂執行法律及於法律之範圍以內而發命令之權力是也。由是觀之。其所謂司法行政者。不能劃然區別。何也。曰。司法權。曰行政權。皆不外執行法律之權力而已。雖然。自大體言之。司法權與行政權。亦不能無形式上與實質上之區別。何謂形式上之區別。司法權者。由裁判所行之。行政權者。由行政官行之。兩者不得相侵是也。何謂實質上之區別。司法權者。於法律之條文。不能有絲毫之苟且。行政權者。於法律之範圍內。得任意施行。又司法權者。於社會上之利益幸福。不相關係。唯嚴行其法而已。行政權者。以利益爲目的。而隨時得以便宜處分是也。故就實際上之作用而言。得三權。

並立)

國權動作之一部其職在制定一切之法律使國民遵奉之者謂之立法權。(凡立法之手續。手續者經歷一定方法之謂如立法必先進案次議決次公布是)各國不同。然立憲政體國一切法律必經議院之議決。此為通則。故議會為立法府。其立法之手續有四。一法律案之起。凡立憲國法律案之起。由政府及議會主之。惟議會得起。並有議決之權。政府則惟起。提出之於議院而已。二法律案之議決。議決之權屬於議會。三法律案之裁。可裁可者。君主或大統領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案。鈐以國璽。始得為完全之法律案。四法律之公布。當未經公布。則國民無遵奉之義務。故執行之前。預先公布。而公布必由國務大臣之副署。

國權動作之一部其職專在執行法律而維持之使不受毀損者。謂之司法權。(按裁判所之行爲。即此權力之作用也。裁判所之行爲有二。一民事上之裁判。一刑事上之裁判。司法權者。此二種行爲之根源。)

國權動作之一部其職在執行法律。而於法律範圍內為種々之動作以保特公共之安寧與增進國家之幸福者。謂之行政權。凡在君主國。此權力最強大。立法司法二權。往往不

受其制者。是以行政事務之種類。最屬廣博。然自議會有監督行政之權。於是行政之範圍漸狹。

行政之關於全國而其權總集於一處者謂之中央行政。按中央行政大別爲五種。一曰外務。外務者。關乎外國之行政事務。受議會之檢束最少。即如英國爲議會萬能之國。獨至外務行政。則往往由內閣大臣專決之。其中最重要之事有。四(一)宣戰媾和。(二)國際條約。(三)公使領事之授受。(四)外國居留臣民之保護是也。二曰內務。內務者。所以計畫社會之進步。及維持人民之安寧。國內之行政事務是也。其事項頗多。其範圍極廣。如教育、宗教、警察、交通、商工、農業、衛生、出版、美術等類是也。三曰財務。財務者。關乎國家歲出歲入之行政事務。其事項大別爲二。一、掌各種收入之事務。如租稅、銀行、國債及國家事業之所得者是也。二、照豫算案所定。掌全國之支出事務是也。四曰軍務。軍務者。所以保護己國之權利及己國之安寧。關乎軍備之行政事務也。如徵集兵卒、編製軍隊、製造軍艦及建築砲臺之類是也。五曰法務。法務者。關乎裁判所之行政事務。然與司法權之作用。截然不同。前所謂法務者。非指民事或刑事之判決而言。單言關乎司法機關之各種事務而已。

行政之關於一地而其權分布於各處者謂之地方自治行政。按地方自治行政若日本分府縣群。（不布市制由多數之町村組織而成故町村與郡有密切之關係）市。（有人口二萬五千以上者）町村。府縣之自治機關有五。一府縣會。府縣會者。凡關府縣之歲入歲出。豫算決算。府縣稅等項及其他法律特定之事件。皆須參議。併備官吏之諮詢。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會每年一次。召集開會閉會。皆由知事舉行。府縣會議員視人口之多寡爲定。未滿七十萬人口者。大率以三十人爲限。二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名譽參事官等組織而成。與府縣會之界限有別。凡臨時急施。若財產及營造物之重要事項。又若訴訟訴願。其他法律相關之事件。皆須集議。三府縣行政知事。則統轄府縣。爲就地之代表。執行府縣政務。及議案發付。命令。出納等事。並監督賦稅徵收等諸項。故府縣行政之主任者。爲府縣知事。四府縣財務徵收。府縣稅及其他固有財產之收入。以充府縣經費。五行政監督。府縣行政。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凡財政上重要之處分。須內務大臣之認可。郡之自治機關有五。一郡會。以郡內之公民組織之。二郡參事會。以郡長及名譽參事會員組織之。三群行政。以郡長統轄全部。爲之代表。四行政監督。上官及內務大臣任之。五郡組合。郡組合者。爲共同處理特定事務之所也。凡於衝要

地方。由知事命設。其組織方法及費用等項。皆由知事檢定。市町村自治之機關有五。一市會町村會。市與町村。內部之組織不同。故議會分立。二者組織。與府縣郡會同。二市町村行政設市參事會。以管理之。置市長。協助員。名譽職參事會員等。三區及各部行政。管理市町村一區或一部所有之特別財產及營造物是也。發理者爲區會。惟總管理則歸諸市參事會及町村長。四町村組合。町村組合。須得監督官所之許可。其組織之意義與郡同。五市町村行政監督。市行政之監督。第一府縣知事。第二內務大臣。町村行政之監督。第一郡長。第二府縣知事。第三內務大臣。

釋法

規定國家生存必要之條件。以國家之強力而履行者。謂之法。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謂之公法。規定人民相互之關係者。謂之私法。據憲章而生法律之効力者。謂之成文法。據習慣而生法律之効力者。謂之不文法。行於全國者。謂之通法。如普通刑法是行於一部者。謂之特法。如陸軍刑法海軍刑法是確定權利義務者。謂之主法。保護權利義務者。謂之助法。法律之標準範圍內。不容箇人之意志者。謂之強行法。強行法又大別爲二。強制其爲當爲之行為者。謂之命令法。強制其不可爲之行為者。謂之禁止法。法律之標準範圍內。容箇人之意志者。謂之聽許法。基古來風俗習慣之根源者。謂之固有法。以直接間接採用他國之法律者。謂之繼受法。模範他國法律而制定者。謂之子法。本繼受法而來被模範者。謂之母法。本繼受法而來依習慣·宗教·條理·學說·外國法而制定者。謂之法之淵源。凡適用法律。必先判明確定其意義者。謂之法之解釋。解釋之意義。公認爲有効力者。謂之有權的解釋。解釋之意義。由學者一己之私見者。謂之無權的解釋。亦謂之學理解釋。由法律之語句。

解釋法律之精神者。謂之文理解釋。參酌法律全體之旨趣及制定之目的而解釋者。謂之論理解釋。因法文之用語。不能明達法律之目的。須更正者。謂之補正解釋。因法文之用語狹隘。不適法之真義。須擴張其意義者。謂之補充解釋。因法文之用語廣濶。須縮少其意義者。謂之補縮解釋。人之生存為法律所保護者。謂之權利。如榮譽自由之權利。由人之身分地位而得者。謂之人身權。不能由人意為之財產所有之權利。謂之財產權。能由人意為之屬我之物而我有直接管理之權利者。謂之物權。債主有要求負債者償還之權利。謂之債權。由知識學藝上而得之權利。謂之智能權。由公法上享有之權利。謂之公權。由私法上享有之權利。謂之私權。私法上不許外國人所有者。謂之國民權。私法上不論內外人皆得享者。謂之箇人權。履行權利義務者。謂之原權。亦謂之主質權。保護權利義務者。謂之救濟權。亦謂之助質權。定人民應為不應為之責任者。謂之義務。應為之義務。謂之正義務。不應為之義務。謂之負義務。對於無權利之責任者。謂之孤立義務。對於有權利之責任者。謂之對立義務。依法律所規定而負擔之義務。謂之第一義務。怠第一義務而負賠償處分之義務者。謂之第二義務。

右釋通說

立萬世不易之憲典。以為國家一切法度之根源。鞏固有權限之政體者謂之憲法。憲法上之術語

詳釋政篇 茲不贅述

右釋憲法

凡規定國與國之關係。謂之國際法。規定國與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則者。謂之國際公法。規定國民與國民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則者。謂之國際私法。規定國與國平日互有之權利及權限者。謂之平時國際公法。凡一國領土。他國俱不容置喙者。謂之領域權。在甲國領土內之乙國人民。須服從甲國之法律者。謂之治外法權。互相榮譽。互相和親。兩兩對峙者。謂之交通權。對外國為合意之約束。以表示國家意思之形式者。謂之條約。規定國際紛議。不得行強力之方法者。謂之戰時國際公法。醫師看護人郵電傳遞員。敵國不得加以危害者。謂之非交戰者。止戰方法有二。一謂之休戰。一謂之降服。甲國與乙國交戰。兩國不加偏頗之行爲者。謂之局外中立。

右釋國際法